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監宣字第72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弄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一、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二、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。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。但購買公債、國庫券、中央銀行儲蓄券、金融債券、可轉讓定期存單、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，不在此限。又按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民法第1101條、第1102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再前開規定，依民法第1113條規定，準用於成年人之監護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鈞院112年度監宣字第136號民事裁定，選定聲請人甲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監護人，並指定戊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（二）聲請人因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父丙○○於民國112年2月15日死亡，依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核定被繼承人丙○○之遺產總額係新臺幣（下同）2,280,078元，被繼承人之第一順位法定繼承人共計5人，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應繼分係遺產5分之1即核定價額456,01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慮及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目前具有

01 低收入戶資格，帳戶金額不可超過100,000元，如繼承
02 遺產，唯恐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會被取消低收入戶資
03 格，平時受監護宣告之人都是由聲請人甲○○及其母丁
04 ○○（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妹）在照顧，並由丁○
05 ○支付生活開銷，故被繼承人丙○○之繼承人協議其遺
06 產全部由被繼承人之次女丁○○繼承，並為全權處理，
07 另將補償予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款項500,000元先存
08 入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甲○○帳戶，以支付受監護
09 宣告之人乙○○每月生活開銷及安養費用。

10 （三）案附丙○○之遺產分割協議書確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
11 之利益所立，為此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1條第1、2
12 項，聲請鈞院裁定許可。

13 （四）並聲明：請求准予聲請人代受監護宣告人辦理被繼承人
14 丙○○遺產繼承分割事宜。

15 三、查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前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136號裁
16 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
17 戊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事實，有戶籍資料查詢表
18 3件附卷可稽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13
19 6號監護宣告事件卷宗核閱綦詳，堪予認定。

20 四、又查聲請人主張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為被繼承人丙○○所生
21 之長女，被繼承人丙○○於112年2月15日死亡，受監護宣告
22 人乙○○為繼承人之一，應繼分為5分之1，應繼承被繼承人
23 丙○○之遺產價額為456,016元，全體繼承人已協議受監護
24 宣告人乙○○之應繼分全部由被繼承人丙○○之次女丁○○
25 繼承，並由丁○○補償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50萬元之事實，
26 固據聲請人提出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戶口名
27 簿影本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本、遺產分
28 割協議書、印鑑證明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影本等件為證，
29 惟聲請人主張將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獲補償之50萬元存入聲
30 請人之帳戶乙節，等同由聲請人受讓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
31 財產，且難以監督聲請人是否有將補償款用於受監護宣告人

01 乙○○之花費，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顯屬不利，是本件
02 聲請實難認係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利益而為聲請，聲請
03 人之聲請，洵無理由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4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6 家事法庭 法官 葉惠玲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1 書記官 陳姝妤